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委任高級顧問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高級顧問，主要負責企業融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61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曾擔任財政部多個部門的領導。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曾擔任社保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王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慈善協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現擔任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